議會文件 16/2010 號

(1 月 14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2010 年 2 月舉辦「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8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2009-2010 年舉辦活動，並已撥款 15 萬元予該會舉辦四個活動。

3.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計劃於 2010 年 2 月舉辦「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以倡導區內居民積極面對人生，注重身體和精神心理健康，同時確立社會、家庭及人際間的核心價值，建立一個和諧並處、守望互助的社會。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3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以及支持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註冊慈善團體)
Southern District Healthy & Safe Association Limited (Registere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聯絡處：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一字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o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致：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MH

申請區議會撥款：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活動

為響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概念，本會已於 2009 年 9 月起展開一連串活動，加強居民對有關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認知，推動社區全民參與建設健康安全城市。

就區議會已預留 18 萬元推廣健康安全城市，本會己於早前獲批 15 萬元舉辦 4 項活動。現本人代表協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 萬元**以舉辦下列活動，有關活動詳情及開支預算已列於附件。

活動名稱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附件)*	$30,000

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貴會批准，請預支各活動的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本人謹請 貴會批准上述撥款申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redacted]

副主席 梁皓鈞

(連附件)

2010 年 1 月 4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Healthy & Safe Association 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一字樓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聯絡處)[redacted]　傳真號碼：　(聯絡處)[redacted]

(D)　本機構是：

☑　根據《 公司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1])

☐　爲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outhern District Healthy & Safe Association Ltd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2]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3]		
姓名：	(中文)	梁皓鈞先生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
	(英文)	Mr. Leung Ho-kwan		(英文)	Mr. Joe KWAN
職位：	董事局副主席		職位：	董事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4]：	25524211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	
			簽署：	X [redacted]	

[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開展禮暨繽紛嘉年華	2009 年 3 月 8 日	$100,000.00	
2.	運動營養家庭日	2009 年 11 月	$20,000	
3.	健康時光機 - 長幼健康追蹤探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	$30,000	
4.	南區十大安全環境大搜查 《非常攝影比賽》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	$50,000	
5.	「身心健康樂傳城」社區醒神計劃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	$50,000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2. 協辦機構： ◆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周雪瑩女士([redacted]) ◆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何錦昌先生 ([redacted])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盧家泰先生([redacted]	協助統籌、策劃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

(B) 性質： 社區教育

(C) 目的： 倡導南區居民釋放壓力，積極面對人生，注重身心健康及安全生活意識，共同建構健康及和諧社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0 年 2 月 7 日 (暫定)

(E) 策劃／籌備期：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

(F) 申請資助額： $30,000

(G) 舉辦地點： 香港仔海濱公園 (暫定)

(H) 內容： 頒獎典禮、綜合表演、作品展覽及攤位遊戲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 / 學生
☐ 非華裔人士
☐ 殘疾人士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 約 10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待定)　義工： (待定)

表演者 / 講者： (待定)　嘉賓： (待定)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邀請學校及南區團體參與，並在區內設有海報及橫幅作宣傳。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活動倡導市民積極面對人生，注重身體和精神心理健康；確立社會、家庭及人際間之核心價值，建立一個和諧共處、守望互助的社會。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 策劃 / 籌備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
◆ 活動日	2010年2月7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5]			-
內部資源 (主辦機構自資)			28,500
贊助和捐贈			-
其他			-
		預算收入總額(A)	**28,5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A 場地設備					
1. 設計及製作背幕及舞台(包紅地氈)	1套	3000	3000	2400	
2. 租用專業音響連樂隊樂器	1 套	3000	3000	2500	
3. 租用攤位架(2mX2m)連枱、枱布及椅	16 個	250	4000	3840	
4. 租用攤位架(3mX3m)	6 個	200	1200	1200	
5. 觀眾席坐位(約 150 席)、場地布置及儀式道具	1 套	4400	4400	2200	
B 典禮儀式及嘉年華					
6. 表演團體/嘉賓津貼	16 個	600	9600	6000	
7. 攤位布置津貼	12 個	300	3600	3600	
8. 攤位遊戲獎品	12 個	600	7200	5500	
9. 司儀津貼	2 人	500	1000	500	
10. 主禮嘉賓紀念品	8 份	100	800	400	
11. 協辦及參與團體紀念品	20 份	50	1000	600	
12. 場刊	100 份	3	300	0	
13. 典禮物品	-	-	800	0	
C 活動宣傳					
14. 設計及製作橫額(約 3 x 8 呎)	8 條	250	2000	0	
15. 設計及製作 4 色 A4 海報	500 張	2.2	1100	0	
16. 設計及製作請柬(連信封)	100套	5	500	0	
17. 郵費	-	-	360	0	
D 其他					
18. 嘉賓及工作人員長袖風樓	30 件	200	6000	0	
19. 保險	1 份	2000	2000	0	
20. 嘉賓及工作人員飲品	200 份	2.5	500	0	
21. 義工津貼	15 人	40	600	0	

[5]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元)	估計費用(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元)(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22. 交通及運輸費	-	-	2000	0	
23. 攝影	2人	300	600	300	
24. 雜項	-	-	2940	960	
		總額：	**58500**	**30000**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0,000** = (B)$ **58,500** - (A)$ **28,5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1月或區議會批准後	$15,000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redacted]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	
職位：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日期：	6/1/2010	